

附表十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
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本人_____係參加「國立臺南大學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」，自願放棄貴校_____生物科技_____學系入學資格，不再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大學

考生親簽章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監護人親簽章：_____

(註：如學生已滿 18 歲則免監護人簽章)

注意事項：

※請於規定期限內將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以**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**寄至本校，封面請註明「國立臺南大學特殊選才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。

※未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聲明放棄者，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申請入學、大學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、甄試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※本校收到聲明書後，正本由本校留存備查，並將影印一份影本寄回給考生自存。

※寄件地址：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，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。

※重要提醒：部分郵局週六僅營業至中午 12 時，如透過郵局郵寄請務必於 12 時前至郵局寄出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